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勞簡字第98號

原　　告　陳柏考

被　　告　均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翠玲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50,834元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惟被告以新臺幣350,834元為原告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自民國105年起受僱於被告，每月薪資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0,000元。被告於114年9月10日宣布停業，，依勞動基準法（下稱勞基法）第11條第1款之規定，通知終止兩造間勞動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290,834元、預告期間工資60,000元，共計350,834元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對原告主張之任職期間、每月薪資60,000元，及被告於114年9月10日通知原告終止勞動契約，尚未給付資遣費及預告工資等情，均不爭執，惟被告業已倒閉，無資力可為支付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按當事人主張之事實，經他造於言詞辯論時自認者，無庸舉證，民事訴訟法第27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，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資，於勞動契約依勞基法第11條、第13條但書、第14條及第20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23條、第24條規定終止時，其資遣費由雇主按

其工作年資，每滿1年發給2分之1個月之平均工資，未滿1年者，以比例計給；最高以發給6個月平均工資為限，不適用勞基法第17條之規定，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雇主依同法第11條或第13條但書終止勞動契約者，對於繼續工作三年以上者，應於30日前預告之；雇主未依第1項規定期間預告而終止契約者，應給付預告期間之工資，勞基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3項亦有明文。

㈡原告主張其自105年起受僱於被告，每月薪資60,000元，被告於114年9月10日依勞基法第11條第1款規定，終止兩造間勞動契約之事實，業據原告提出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、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委託社團法人臺中市（縣）勞資關係協會勞資爭議調解紀錄、原告109年至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7至30頁），並有被告之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、被告之法定代理人戶籍資料、原告之勞保、就保、職保投保資料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47至71頁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堪以採信。又被告係於104年12月29日為原告投保勞工保險，則原告主張其受雇期間為105年1月1日起至114年9月10日止，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290,834元及預告工資60,000元，合計350,834元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兩造間勞動契約、勞基法第16條第3項、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等規定，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判決第一項係就勞工之給付請求，為雇主敗訴之判決，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條第2項規定，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，宣告被告供擔保後，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孫藝娜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如玲